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

(2023 年 4 月 28 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,提升城市环境品质,彰显城市风格,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对建筑外立面开展维护、装饰、改造、利用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活动与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建筑外立面,是指建(构)筑物外侧立面(含屋面、屋顶)及其附属设施、附属设备。

第四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,遵循整洁、美观、安全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和保持地方特色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,建立管理协调机制,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外立面整洁、美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规划、住建、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建筑外立面的维护管理,由建(构)筑物所有权人负责。权属不清的,由管理人负责。

建(构)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人、使用人对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第八条 对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外立面实施 重点监督管理。主要街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城市市容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划定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文件施工和验收。 竣工验收合格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。

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、美观,其造型、风格、 色彩等应当综合考虑景观环境要求、街道空间特色、建筑使用性 质、建筑造型特色等因素,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,达到和谐 统一的建筑整体视觉效果。

第十一条 主要街路和重点地区的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,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外观改造、维护,保持外观整洁。

第十二条 在建(构)筑物临街外立面的窗户、阳台设置防护安全设施的,应当采用内侧安装或者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设置,与建筑主体风格保持协调,不得超出建筑外墙(外沿)或者栏板

(杆)设置。

第十三条 在建(构)筑物临街外立面安装空调设备、太阳能设备、排气排烟设备、通信电力设备等,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,采用隐蔽措施,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整体风格、造型。

空调室外机应当放置于空调室外机位;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,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;空调外管应当采用隐蔽措施,冷凝水应当收集排放,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。

第十四条 附着于建筑外立面设置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消防、通讯等公共管线、箱柜等应当保持整洁、美观,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景观。

建筑外立面已设置桥架、线管的,新管线应当通过已有的桥架、线管进行统一布设。单独布设各类水、电管线的,应当布设于建筑外立面凹槽或者非临街一侧,不得凌空架设。

第十五条 利用建筑外立面设置广告载体、牌匾标识或者景观照明等设施的,应当符合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景观照明等相关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,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。

第十六条 临街的大门、围墙进行装饰装修、改造的,应当采用通透式设计,并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。

第十七条 涉及文化古迹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,维护管理 责任人对其外立面实施装饰装修、改造、维护等行为,法律、法 规已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第十八条 鼓励建筑外立面使用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。建筑外墙饰面应当采用安全、环保、反射系数低、坚实耐用、富有质感的外装材料和防止脱落的技术措施和施工工艺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的行为:

- (一)擅自在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;
- (二)擅自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影响市容的非广告期 告牌匾、标识、标语、电子显示屏(牌)、灯箱等设施;
 - (三)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涂写、刻画、张贴;
- (四) 在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(构)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;
 - (五) 其他破坏建筑外立面整洁、美观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 日常检查,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、粉饰、修 缮、修复等维护。

建筑外立面使用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的,应当按时检查和更换;建筑外立面有破损、脱落、锈蚀、变色、污浊的,应当及时修复、清洗、粉刷;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或者附加设备有安全隐患的,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,采取措施排除隐患;建筑外立面设置玻璃幕墙的,应当定期检查、清洗和维护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整修施工达到工程报建要求的,应

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第二十三条 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、造型和设计风格,影响整体外观的,由市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擅自在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的,由市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建筑外立面的破损、松动、脱落、锈蚀、变色、污浊进行修复、清洗、粉刷的,由市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,从 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